

三十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中医院的JSZC-321000-NJXD-G2026-0010号、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设备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强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强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